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貴喬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chiao070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869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文（376550000A_10802869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802869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80286960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（於109年1月1日起實施）
及「新制使用說明」圖卡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並加強宣
導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80051325號函辦
理。（附原函影本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縣長
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副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
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12/31



1080005736